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盈旺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01200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inlv		
建设项目名称	盈旺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CBUXCE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民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民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洪泽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202724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雪峰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62	BH0039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杰龙	全文	BH01425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61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5 关于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6 MSDS 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浦江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件 6 黄宅镇镇区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盈旺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0726-04-01-466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安顺	联系方式	1525896814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		
地理坐标	(29 度 27 分 44.171 秒, 120 度 0 分 58.3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330726-04-01-466961
总投资(万元)	18922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6320.2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黄宅镇镇区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03），浦江县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到 2035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愿景展望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 浦江县行政辖区全域，面积 918.16 平方千米。包括 3 个街道（浦阳街道、仙华街道、浦南街道）、7 个建制镇（岩头镇、黄宅镇、郑宅		

镇、白马镇、郑家坞镇、檀溪镇、杭坪镇)、5个乡(前吴乡、花桥乡、大畈乡、虞宅乡、中余乡)。

(3) 目标定位

近期 2025 年：杭州、金义两大都市区交汇支点功能开始凸显，都市区产业体系互联共建。“3+3+X”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构建，城市能级有效提升，逐步成为两大都市区协同发展链接节点，成为浙江省全面建设“重要窗口”县域示范。

远期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诗画人文魅力名城，绿色智造产业水平跻身全省前列，全域美丽城乡空间形成。全面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彰显诗画人文、生态山水魅力的花园名城，浦江中国书画节具有全国知名度，绿色智造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光伏光膜、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水平跻身全省前列，形成城乡共享、全域美丽的高品质城乡空间。

(4) 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两廊三屏、一主一副两轴。

一心：利用上山遗址公园为核心的县域田园绿心。

两廊：依托浦阳江和壶源江形成两条生态景观廊道。

三屏：以县域西北部、中部和南部山系为基底的生态屏障。

一主一副：中心城区发展核及黄宅镇县域副中心。

两轴：南北向融义接杭发展轴，东西向城市联动发展轴。

(5) 构建“3+3+X”现代产业体系

3 大传统产业：水晶产业、挂锁产业、绗缝产业

3 大新兴产业：光伏广电、5G 信息、高端装备制造

X 个现代产业：生物科技、旅游康养、电子商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黄宅镇县域副中心，属于产业规划中的高新智造产业园。本项目为精密结构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符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2、黄宅镇镇区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黄宅镇区东单元位于黄宅镇东部，北至前一村、锁具园区，南至浦阳江、恒昌大道，东至浦阳江，西至黄郑线、工商路。规划区总面积约 3.14km²。

(2) 规划期限

2020-2035 年。

(3)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总体定位：浦江智造创新谷，打造智造新引擎，产城新样板。

规划目标：都市区协同发展桥头堡、浦江智造产业强引擎、浦江产城融合示范区

(4) 规划结构

一核双廊，三片聚力

一核：围绕钟村形成商业服务、教育配套等公共设施综合的公共服务核心，为中山产业片区高新产业片区提供配套服务。

双廊：产业发展廊道--规划依托现状城市重要的城市干道黄郑路，优化现有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沿线增加智慧高新产业，同时辅以相应的居住配套，形成以产业研发为主的城市发展廊道。滨江景观廊道--充分发挥浦阳江生态优势，优化沿江城市空间结构，结合江景形成集休闲观光、生态旅游为一体的景观廊道。

三片：规划依据现状功能板块的发展情况、交通廊道，将规划区划分为是三个城市发展片区：智慧高新产业片区、中山制造产业片区以及配套服务片区。

(5) 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共 225.37 万平方米，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71.88%。其中，创新型产业用地 4.50 万平方米，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44%。一类工业用地 11.43 万平方米，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3.65%。二类工业用地 209.44 万平方米，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66.80%。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属于智慧高新产业片区，项目拟建地规划用地属于 2 类工业用地。项目通过 CNC 加工、喷

砂、镗雕、焊接等工艺生产精密结构件，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为浦江智造产业强引擎。因此，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黄宅镇镇区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浦江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所在区域属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评价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根据“浦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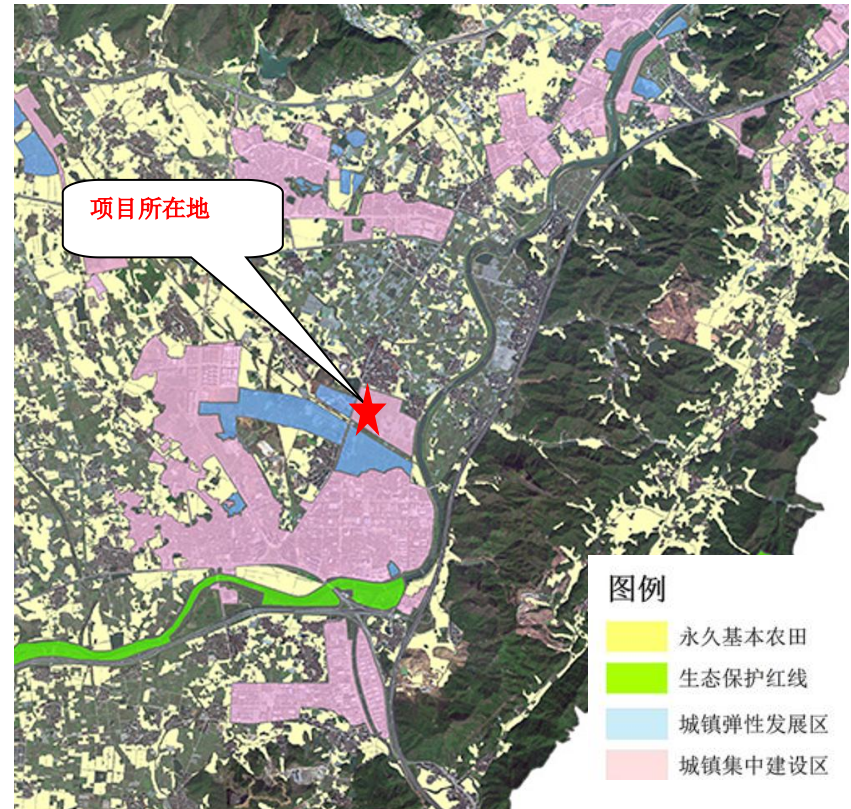


图 1-1 浦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功能区要求。

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地址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项目用电、耗水指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根据《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浦江县人民政府，浦政发〔2024〕19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726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表

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金属壳和平板中框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绿化等隔离带。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管控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水晶工业园区实施氟化物排放量削减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统一处理；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经区域调剂解决。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金属壳和平板中框的生产，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二高项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氟化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晶工业园区氟化物污染物风险管控。	企业目前未编制应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应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整改后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技术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通过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因此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主要为:</p> <p>(1) 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满足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p> <p>(2) 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喷砂、全检、镭雕和点胶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大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西侧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COD_{Cr}、NH₃-N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VOCs总量由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p> <p>（4）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均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由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仍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区域环境的要求。</p> <p>4、项目与行业规范及行业污染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并结合项目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表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	---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项目原辅料 AB 胶属于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根据提供的 MSDS 成分报告，VOCs 含量约为 390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的建设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总量由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帐，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原辅料 AB 胶属于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根据提供的 MSDS 成分报告，VOCs 含量约为 390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液状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存放，并放置在封闭的原料仓库内；点胶和全检等过程均在室内密闭隔间内操作，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	不涉及	/

		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正式投产后，要求企业建立合理的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制度，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点胶和全检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重点行业。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建立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再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	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符合

		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不涉及	/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不涉及	/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	不涉及	/

		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不涉及	/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	不涉及	/

		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不涉及	/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岸线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和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6、评价类型及审批部门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定本项目评价类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

本项目生产精密结构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生产工艺涉

及 CNC 加工、喷砂、点胶和全检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综上判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盈旺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行业类别：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4) 建设地点：浦江县黄宅镇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			
	(5)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8922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西侧土地，新建二栋生产厂房。购置 CNC 精雕机、高速冲床、AB 胶点胶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产 6100 万件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20 亿元，税收 0.6 亿元。			
	2、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厂房七	占地面积 15800m ² ，共 4 层，1F 和 2F 均为 CNC 加工区，3F 主要布设镗雕、贴片、点胶、压合、全检、包装工序。4F 主要布设焊接工序	
		厂房八	占地面积 14600m ² ，共 4 层，1F 主要布设冲压和原料仓库，2F 和 3F 主要布设化学品库、辅料仓库、成品和半成品库，4F 主要布设喷砂工序。	
2	储运工程	物料贮存	本项目设有原辅料仓库，主要位于厂房八 1F、2F 和 3F，原辅料主要采用桶装、袋装或散装。	
		物料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和 DA002）； 2、全检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3、镗雕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4、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DA006）。	

		6、焊接废气因产生量较小，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
	固废	新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其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50m ²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精密结构件	手机金属壳	万件/a	4500
		平板中框	万件/a	4000
2	合计		万件/a	8500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铝材	t/a	1000	100	/	手机金属壳	
2	铝材	t/a	5200	520	/	平板金属中框	
3	冲压油	t/a	240	17	170kg/桶	/	
4	切削液	t/a	80	6.8	170kg/桶	/	
5	尼龙砂	t/a	8	0.8	25kg/袋	/	
6	无水乙醇	t/a	1.2	0.12	25kg/桶	/	
7	铜箔片	t/a	8	0.8	箱装	/	
8	辅料零件(表面真空镀零件、表面喷涂零件等)	万套/a	4000	380	箱装	/	
9	AB 胶	A 组分	t/a	0.3	0.02	350ml/支	/
		B 组分	t/a	0.3	0.02	350ml/支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 分子量：46.07 外观：无色流动性液体，具有愉快的酒香，具有灼烧感， 物化常数：熔点-114.1℃沸点：78.3℃，蒸气压 59.3mmHg/25℃，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与水、醚、氯仿及甘油等溶剂互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Kow=-0.31，嗅觉阈 10ppm 或 50ppm。 毒性：乙醇可以通过吸入，食入或皮肤吸收而进入人体，系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先引起兴奋，随后发生抑制。主要以食入引起伤害为主。急性中

		<p>毒一般发生在饮入，会产生醉意、麻醉、昏迷、呼吸衰竭，还可发生体温下降、血压下降、心动过速、血糖过低、酸毒症、电解质失衡，对肝、肾及心脏有损害作用。量大时可发生兴奋、抑制、麻醉、窒息。严重时意识不清、瞳孔放大、休克，最后因心力循环衰竭，呼吸停止而死亡。慢性中毒常见于酗酒，可引起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等。未被列为人类致癌物质。LD50 小鼠经口 3450mg/kg，腹腔注射 528mg/kg，皮下 8285mg/kg，静脉注射 1973mg/kg，大鼠经口 9000mg/kg，7060mg/kg，或 13.7ml/kg，静脉注射 1440mg/kg，LC50 小鼠 39g/m³/4hr，大鼠 20000ppm/10hr。</p> <p>安全性质：爆炸极限 3.3~19%。闪点 13°C(闭杯)，自燃点 363°C。</p>	
2	AB 胶	<p>A 组分 聚氨酯丙烯酸酯 30-4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20%，气相二氧化硅 5-10%，甲基丙烯酸甲酯 50-70%，密度 1.04</p> <p>B 组分 过氧化苯甲酰 20-40%，环氧树脂 20-40%，过氧化物 10-20%，密度 1.13</p>	
<p>项目原辅料 AB 胶属于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根据提供的 MSDS 成分报告，VOCs 含量约为 390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并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本项目无需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p>5、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CNC 精雕机	T-500S	1898
2	铝型材流水线	L20000*W1576*H1800	10
3	高速冲床	60-110t	20
4	喷砂机	/	2
5	自动镗雕模组	/	50
6	自动化辅料组装线	/	2
7	AB 胶点胶机	/	20
8	CCD 尺寸检测设备	ORA200VTPI_SWD	30
9	三轴联动纳秒激光焊接机	MS-FM70-ZD3	10
10	超声波焊接机	JXY-VS-F50C-02A	40
11	自动激光焊接线	/	2
12	压合机	/	40
13	空压机	/	2
<p>6、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p> <p>(1) 工作制度</p> <p>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车间为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p> <p>(2) 劳动定员</p>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00 人。设有宿舍和食堂等生活设施。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利用现有厂区西侧土地，新建厂房七生产厂房和厂房八生产厂房，其中厂房七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八位于厂区西南侧。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工程管线顺捷，环境卫生安全，管理方便的要求，同时考虑了高噪设备的合理布局和建筑物的隔声屏障作用，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企业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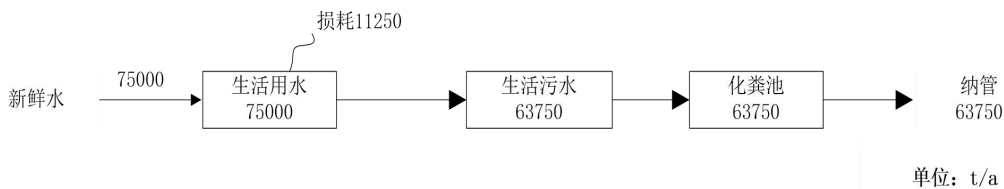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1、大气污染

主要为水泥运输、运料、砂石运输、运输车辆尾气、露天存放、土石方开挖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施工开挖：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土地平整等开挖的土方堆放在大风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

(2) 水泥沙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

2、废水

(1) 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和施工车辆冲洗水等；

(2)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固废

施工期会产生部分土方、废弃砖石和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4、施工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将对周围的声学环境造成影响。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由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源；结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混凝土搅拌机、捣棒、吊车等，多为固定源。

5、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开挖土地，破坏地表植被，且裸露的土堆遇到暴雨时，易引起水土流失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指新增厂房、办公用房建设过程，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营运期污染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盈旺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和图 2-3。手机金属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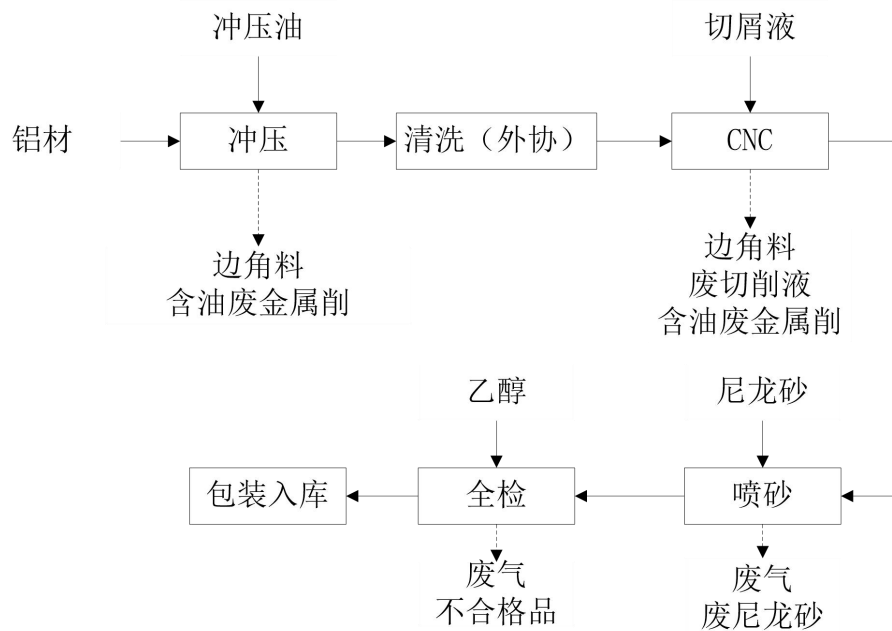


图 2-2 手机金属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将铝材放至上料架整平送料机送入高速冲床冲压，在冲压过程中，局部温度升高较快，必须加冲压油润滑进行冷却。冲压时工件上会残留冲压油，造成损耗，因此冲压油需定期补充。

清洗（外协）、CNC：冲压好的工件表面会残留冲压油，委外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使用 CNC 精雕机进行 CNC 加工。

喷砂：经 CNC 加工处理后的工件再通过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使工件表面变光滑。

全检、包装入库：喷砂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外观、尺寸、缺陷等检查，随后对于表面沾有灰尘的工件使用无纺布沾取少量无水乙醇擦拭清洁，擦拭清洁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平板金属中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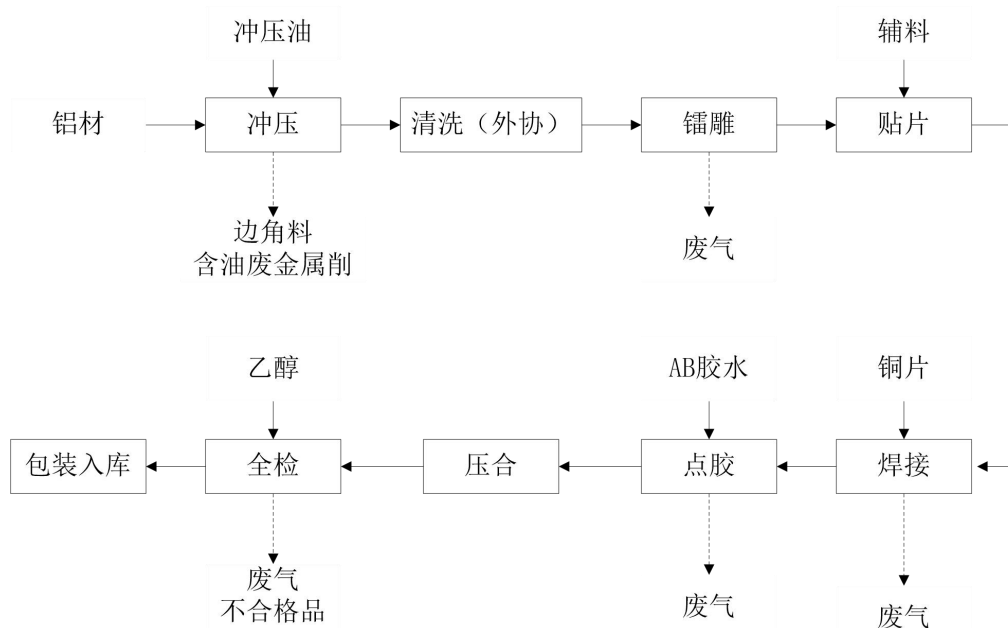


图 2-3 平板金属中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将铝材放至上料架整平送料机送入高速冲床冲压，在冲压过程中，局部温度升高较快，必须加冲压油润滑进行冷却。冲压时工件上会残留冲压油，造成损耗，因此冲压油需定期补充。

清洗（外协）、镭雕：冲压好的工件表面会残留冲压油，委外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镭雕机镭射光束在工件表面雕刻商标。

贴片：使用自动贴辅料机对工件进行辅料（外购表面真空镀零件、表面喷涂零件）的贴合（通过辅料自带的 PE 泡棉双面胶进行贴合），后使用压合设备对工件和辅料进行物理压合（此过程无需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

	<p>焊接：使用激光焊接或超声波焊接在工件上焊接铜箔。激光焊接是利用激光辐射加热待加工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功率和重复频率等激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完成焊接。超声波焊接其原理为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作间的摩擦，使焊接面金属有限的升温，产生塑性变形，在焊接初期阶段消除焊接区氧化膜及杂质，在一定静压力作用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即实现牢固焊接。</p> <p>点胶、保压：点胶即利用点胶机将工件和零配件粘合，点胶根据位置的不同，选择使用 AB 胶，点胶后胶水自然固化，不需要烘干，同时在胶水未固化之前，需要特制或者通用型的工装夹具对被粘物体进行压合、夹持，才能保证胶水固化之后二者的相对位置、配合间隙、胶层厚度的一致性。</p> <p>全检、包装入库：保压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外观、尺寸、缺陷等检查，随后对于表面沾有灰尘的工件使用无纺布沾取少量无水乙醇擦拭清洁，擦拭清洁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p> <p>2、主要污染因子</p> <p>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为：</p> <p>（1）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全检废气、镭雕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食堂油烟。</p> <p>（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p> <p>（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废削、废切削液、废尼龙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无纺布、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情况</p> <p>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审批一个项目，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12 号），目前该项目生产线未进行建设。</p>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网上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726MACBUXCE36001W。

表 2-6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量(亿件/a)	审批文号	验收
1	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	精密模具结构件	6.5	金环建浦(2023)12号	生产线未进行建设,未验收
		精密塑胶结构件	1.2		

由于该项目生产线未进行建设，根据《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达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情况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COD _{Cr}	t/a
		SS	t/a
		氨氮	t/a
		总氮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40
	颗粒物	t/a	2.224
固废	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t/a	0 (2.0)
	不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t/a	0 (10)
	废活性炭	t/a	0 (20)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含火花油金属碎屑	t/a	0 (10)
	废润滑油	t/a	0 (10)
	废切削液	t/a	0 (9)
	废火花油	t/a	0 (2)
	不含危化品金属碎屑	t/a	0 (6)
	生活垃圾	t/a	0 (2568)

注：固废括号内为产生量。

2) 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浙江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未进行建设，无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选用 2023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2023 年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6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	75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浦江县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平均值和相应的百分位数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盈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海塘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75m 处。

表 3-2 大气特征因子日均值浓度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超标值(I _i)	超标倍数	达标率 (%)
TSP	海塘村村	2023 年 4 月 8 日~14 日	0.184~0.208	0.3	0.613~0.693	0	10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各污浓度能达到相应控制值，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最终排放去向为浦阳江。根据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对浦阳江黄宅和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各水质年均值均能满足

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现状环境质量较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污染物 断面	pH 值	氨氮	COD _{Mn}	溶解氧	BOD ₅	石油类	COD _{Cr}	总磷
黄宅 均值	7.47	0.3	4.1	8.10	2.3	0.03	12	0.147
上仙屋 均值	7	0.29	5.3	7.8	1.9	<0.01	17	0.14
III类水质标准	6-9	≤1.0	≤6	≥5	≤4	≤0.05	≤20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四周的中心位置和附近 50 米范围内的村庄，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1#	东侧	56	45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南侧	54	58	GB3096-2008 中 4b 类标准： 昼间≤70dB(A)，夜间≤60dB(A)
3#	北侧	53	48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西侧	54	47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
5#	前一村	55	48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6#	杨林村	57	46	
7#	康王殿	58	53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北侧监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 中 4b 类要求，厂界西侧和康王殿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敏感点前一村、杨林村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周围主要为道路和村庄等，无古树、名木等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5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前一村	210930.52	3263085.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	~35
	前二村	210850.18	3263313.9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	~225
	杨林村	211197.81	3262806.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	~40
	前陈中心小学	211010.13	3263308.53	学校	人群	二类	N	~275
	后江	210286.69	3263388.7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W	~415
	新宅村	211074.64	3262226.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S	~145
	新屋来	210423.35	3262531.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SW	~240
	海塘	210383.20	3262644.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SW	~175
	康王殿	210538.08	3263018.9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W	~45
	桥西村	211450.14	3263199.1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E	~410
	桥东村	211658.76	3262982.9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E	~455
荷坟来	211703.31	3262677.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E	~440	
声环境	前陈村	210930.52	3263085.89	居住区	人群	(GB3096-2008) 2 类	N	~35
	杨林村	211197.81	3262806.18	居住区	人群		N	~40
	康王殿	210538.08	3263018.98	居住区	人群	(GB3096-2008)4a 类	W	~45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厂界	声环境	(GB3096-2008)3 类	北侧、东侧

环境保护目

				(GB3096-2008)4b类	南侧		
				(GB3096-2008)4a类	西侧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喷砂、全检、镭雕、点胶、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厂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实施扩容改造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3-9。

表 3-9 废水纳管及排环境标准（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纳管标准	排环境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35*	2（4）
5	BOD ₅	300	10
6	总磷（以 P 计）	8*	0.3
7	总氮	70	12（15）

*注：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建设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西侧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和南侧	4 类	70	55
厂界北侧和东侧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

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总氮、颗粒物、VOCs。

2、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2。

表3-1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单位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3750
	COD _{Cr}	t/a	2.55
	NH ₃ -N	t/a	0.128
	总氮	t/a	0.765
废气	VOCs	t/a	0.846
	颗粒物	t/a	0.853

3、总量实施方案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4.1施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COD_{Cr}、NH₃-N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VOCs总量由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3-16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指标	单位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预测排放量	总量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量	平衡比例
		(1)	(2)	(3)	(4)	(5)		
废水量	t/a	327420	63750	0	391170	+63750	/	/
COD _{Cr}	t/a	13.097	2.55	0	15.647	+2.55	/	/

总量控制指标

NH ₃ -N	t/a	0.655	0.128	0	0.783	+0.128	/	/
VOCs	t/a	0.14	0.846	0	0.986	+0.846	0.846	1:1
颗粒物	t/a	2.224	0.853	0	3.077	+0.853	/	/

注: (4)=(1)+(2)-(3),(5)=(4)-(1);

综上,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2.55t/a, 氨氮 0.128t/a, VOCs0.846t/a, 颗粒物 0.853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COD_{Cr}15.647t/a, 氨氮 0.0.783t/a, VOCs0.986t/a, 颗粒物 3.077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其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 VOCs 总量由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施工期间企业应遵照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十条达标措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十条达标措施如下：

1) 施工围挡达标：建设工程应采用符合属地标准图集的硬质密闭围挡并设置喷淋系统，围挡及时维护和保洁。主城区项目围挡高度不低于3米，非主城区项目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重要控制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房建工程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使用5米及以上的硬质围挡。室外工程施工围挡必须拆除后，应增设临时围挡，外脚手架。

2) 路面硬化达标：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材料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使用防滑钢板铺设道路的，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鼓励使用装配式道路。

3) 防尘覆盖达标：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洒水抑尘或绿化处理；易扬尘物料应封闭储存，或使用6针及以上防尘网覆盖，装卸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作业棚进行喷浆作业、锚杆作业、切割作业等。高铁沿线等不适宜覆盖的，应绿化或使用抑尘剂。建筑垃圾及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措施。

4) 车辆冲洗达标：土方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车身，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过水池应设沉淀系统，及时清理污泥。工程附属施工阶段出入车辆应100%冲洗。

5) 清扫保洁达标：建设工程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各个门口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建筑物内物料整齐堆放，及时清理杂物，地面无积尘、积灰。严禁高空抛洒。

6) 湿法作业达标：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运输(装载点到过水池)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高杆喷雾、雾炮等降尘措施，鼓励凿岩机、挖掘机等加装洒水降尘装置。重要控制点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土石方施工阶段项目应在基坑四周按喷射距离合理设置高杆喷雾。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7) 烟气排放达标：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烟尘，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50人以上就餐食堂油烟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具备条件的工程建立封闭式焊接工棚，焊接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鼓励使用无烟焊接。使用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应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8)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工程推进使用。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鼓励使用移动式储能设备替代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张贴环保电子标识，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

9) 在线监控达标：占地5000m²以上项目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扬尘监测设备可靠，并与市扬尘监管平台联网，确保TSP和PM₁₀监测数据分别不高于500μg/m³和80μg/m³；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项目应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噪声监测数据昼间不高于70分贝、夜间不高于55分贝，其他工程鼓励设置。智慧工地施工等重点区域视频全覆盖，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10) 扬尘管理制度达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施工现场所有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属地、监管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油品使用承诺书》。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和氨氮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约300mg/L、SS约200mg/L、氨氮约30mg/L。利用临时厕所和简易化粪池，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施工废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

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进行沉淀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上清液可全部回用于工程养护、机具清洗和场地洒水等。严禁施工废水直接排入环境地表水体。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静压式打桩机、搅拌机、浇捣机和孔式灌注机等，在 80dB 以上。这类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并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在中午午休时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禁止夜间（晚 22 点至早晨 6 点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同时要求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施工，在必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向周围民众告知。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划运输，加强管理，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生活垃圾，应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防止长期堆放，导致垃圾腐烂发臭，滋生蚊虫苍蝇，给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全检废气、镭雕废气、焊接废气、点

胶废气、食堂油烟。

(1) 喷砂废气

本项目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污染源产污系数汇总表中“机械行业—金属结构制造、原料—钢材、环节—干式预处理件”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计算，其中喷砂工序手机金属壳铝材用量约为 900t/a，则产生粉尘 1.971t/a。

项目喷砂工段全封闭，本项目设置二套喷砂机，产生粉尘经各自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单台喷砂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4800h。则喷砂工序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喷砂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0.986	0.887	0.099	0.021	10.31
		小计	0.986	0.887	0.099	0.021	10.31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0.985	0.886	0.099	0.021	10.31
		小计	0.985	0.886	0.099	0.021	10.31

(2) 全检废气

根据设计，项目铝型材流水线在全检工序操作时需要用带乙醇的无纺布擦拭工件，全检用无水乙醇消耗量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全检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单条铝型材流水线设 4 个擦拭工位，本项目共设置 10 条铝型材流水线，合计 40 个擦拭工位，每个工位擦拭口局部设置 0.3m×0.3m 大小的集气罩，进口风速按照 0.6m/s，则全检废气收集风量约为 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考虑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 50%计。全检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全检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960	0.480	0.480	0.100	12.50
		无组织	0.240	0	0.240	0.050	/
		小计	1.200	0.480	0.720	0.150	/

(3) 镭雕废气

项目利用镭雕机对工件进行镭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量约为工件用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量的 0.05%，镭雕工序平板中框铝材用量约为 4680t/a，则镭雕粉尘产生量为 2.34t/a。

镭雕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镭雕位置设置 0.3m×0.3m 大小的集气罩，进口风速按照 0.6m/s，则单台设备收集风量约为 200m³/h，共设置 50 台镭雕机，总风量约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0%计。镭雕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镭雕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1.872	1.685	0.187	0.039	3.90
		无组织	0.468	0	0.468	0.098	/
		小计	2.340	1.685	0.655	0.137	/

(4) 焊接废气

本项目采用激光焊接或超声波焊接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任何助焊剂，焊接过程会产生很少量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因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的积聚。

(5) 点胶废气

本项目点胶过程使用AB胶，其中B胶成分主要为挥发性较小的过氧化苯甲酰、环氧树脂，B胶使用量为0.3t/a，使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较小，不做定量分析。A胶中挥发性组分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其含量以70%计，A胶使用量为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21t/a（甲基丙烯酸甲酯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在AB点胶机点胶处局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设置0.3m×0.3m大小的集气罩，进口风速按照0.6m/s，单台设备收集风量约为200m³/h，本项目共设置20台AB点胶机，则收集风量为4000m³/h，收集效率按80%计，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50%计。点胶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点胶废气产生和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68	0.084	0.084	0.018	4.38
		无组织	0.042	0	0.042	0.009	/
		小计	0.210	0.084	0.126	0.027	/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新增职工 2500 人，一般职工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7kg/100 人·d，而油烟的产生量平均按食用油消耗量的 3%计，计算油烟废气的发生量为 1.575t/a，

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囱于屋顶高空排放，收集风量为100000m³/h，处理效率不低于85%，则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0.236t/a，排放速率为0.197kg/h，排放浓度为1.97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的限值要求。

(7) 废气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产品	废气编号	工序	污染因子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废气治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精密结构件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喷砂	颗粒物	100%	0.986	布袋除尘	90%	0.099	0.021	10.31	有组织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喷砂	颗粒物	100%	0.985	布袋除尘	90%	0.099	0.021	10.31	有组织
	全检废气排气筒 (DA003)	全检	非甲烷总烃	80%	0.96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0.48	0.1	12.5	有组织
				20%	0.24	/	0.24	0.05	/	无组织	
	镭雕废气排气筒 (DA004)	镭雕	颗粒物	80%	1.872	布袋除尘	90%	0.187	0.039	3.90	有组织
				20%	0.468	/	0.468	0.098	/	无组织	
	焊接废气 (MY003)	焊接	颗粒物	/	微量	加强车间通风	/	微量	微量	/	无组织
	点胶废气排气筒 (DA005)	点胶	非甲烷总烃	80%	0.168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0.084	0.018	4.38	有组织
20%				0.042	/	0.042	0.009	/	无组织		
公用单元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6)	烹饪	食堂油烟	100%	1.575	油烟净化装置	80%	0.236	0.197	1.97	有组织
合计			颗粒物	/	4.311	/	/	0.853	/	/	/
			非甲烷总烃	/	1.41	/	/	0.846	/	/	/
			食堂油烟	/	1.575	/	/	0.236	/	/	/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设施治理情况见表4.1-6，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7，监测要求见表4.1-8。

表 4.1-6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设施治理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许可排放浓度 (速率)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精密结构件	喷砂	喷砂机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全检	铝型材流水线	全检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镭雕	自动镭雕模组	镭雕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焊接	三轴联动纳秒激光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自动激光焊接线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点胶	AB胶点胶机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公用单元	烹饪	灶台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是

表 4.1-7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m/s	烟气出口温度/K
			纬度	经度				
DA001	喷砂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9.461472°	120.016926°	15	0.2	17.68	298
DA002	喷砂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9.461752°	120.017056°	15	0.2	17.68	298
DA003	全检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9.462944°	120.017483°	15	0.5	11.32	298
DA004	镭雕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9.462740°	120.017392°	15	0.5	14.15	298
DA005	点胶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9.462586°	120.017351°	15	0.3	15.72	298
DA006	食堂油烟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29.462253°	120.020142°	15	1.4	18.04	298

注：企业废气排气筒暂未建设，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以企业实际投产后的坐标为准。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并结合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全检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镭雕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点胶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运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6	食堂油烟	1次/年
厂界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颗粒物等	1次/年
厂区内	/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最大排 放浓度 (mg/m ³)	废气 量 (m ³ /h)	标准排 放速率 (kg/h)	标准排 放浓度 (mg/m ³)	是否 达标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99	0.021	10.31	2000	3.5	120	达标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99	0.021	10.31	2000	3.5	120	达标
全检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8	0.1	12.5	8000	10	120	达标
镭雕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187	0.039	3.9	10000	3.5	120	达标
点胶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84	0.018	4.38	4000	10	120	达标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6)	食堂油烟	0.236	0.197	1.97	100000	/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喷砂、全检、镭雕何点胶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放废气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99	0.021	10.31
2	DA002	颗粒物	0.099	0.021	10.31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48	0.1	12.5
4	DA004	颗粒物	0.187	0.039	3.9
5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84	0.018	4.38
6	DA006	食堂油烟	0.236	0.197	1.9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64	/	/
		颗粒物	0.385	/	/
		食堂油烟	0.236	/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MY001	全检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4.0	0.24
2	MY002	镭雕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0.468
3	MY003	焊接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微量
4	MY004	点胶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4.0	0.0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2
		颗粒物				0.468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846
2	颗粒物	0.853
3	食堂油烟	0.236

(4) 项目非常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各废气均故障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以20%计，非正常工况排放见下表。

表 4.1-1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废气故障	0.164	1	1	停产，并及时进行维护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废气故障 废气故障	0.164	1	1	停产，并及时进行维护
全检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废气故障	0.16	1	1	停产，并及时进行维护
镭雕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废气故障	0.312	1	1	停产，并及时进行维护
点胶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废气故障	0.028	1	1	停产，并及时进行维护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保

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职工定员为 2500 人，劳动天数为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p·d)计，则年用水量约 75000m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约 63750m³/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约为：COD_{Cr}3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3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直接纳管，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63750m³/a，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2.550t/a（40mg/L）、SS 0.638t/a（10mg/L）、氨氮 0.128t/a（2mg/L）、总氮 0.765t/a（12mg/L）。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设施治理情况见表 4.2-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4，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1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设施治理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总氮、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30%	是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15245°	29.460935°	63750	纳	间	/	浦江富	COD _{Cr}	40

2					管	歇		春紫光 水务有 限公司 四厂	NH ₃ -N	2
3						排			总氮	12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106.250	31.875
2		SS	400	85.000	25.5
3		NH ₃ -N	35	7.437	2.231
4		总氮	70	14.877	4.4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500	106.250	31.875
		SS	400	85.000	25.500
		NH ₃ -N	35	7.437	2.231
		总氮	70	14.877	4.463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企业为了解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1 次/年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3750	0	63750	63750
	COD _{Cr}	t/a	/	/	31.875	2.55
	SS	t/a	/	/	25.5	0.638
	氨氮	t/a	/	/	2.231	0.128
	总氮	t/a	/	/	4.463	0.765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向厂区附近水体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p>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中 5.2 条款，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p> <p>2、达标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_{Cr}300mg/L、NH₃-N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性有机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由以上分析可知，化粪池出水 COD_{Cr} 浓度可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500mg/L），NH₃-N 浓度可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限值（≤35mg/L）。</p> <p>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运</p>	<p>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根据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2023 年年报数据统计，2023 年四厂日平均处理水量约 4.32 万 t/d，设计处理规模为 4.5 万 t/d，剩余处理规模为 0.18 万 t/d。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出口尾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2.5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p> <p>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精雕机、高速冲床、喷砂机、自动镗雕模组、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p>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3-1~2。

表 4.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引风机	140	-260	1.5	75/1.0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夜
2	DA002 引风机	140	-250	1.5	75/1.0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夜
3	DA003 引风机	140	-100	1.5	85/1.0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夜
4	DA004 引风机	140	-110	1.5	85/1.0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夜
5	DA005 引风机	140	-120	1.5	80/1.0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夜
6	DA006 引风机	420	-150	1.5	90/1.0	基础减震+隔声罩	昼夜

表 4.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七	CNC 精雕机	等效后: 115.2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5	-110	1.5	5	101.22	昼夜	20	75.22	1
2		CNC 精雕机	等效后: 114.3		75	-110	8.5	5	100.32	昼夜	20	74.32	1
3		铝型材流水线	等效后: 80.0		75	-60	15.5	3	70.46	昼夜	20	44.46	1
4		自动镗雕模组	等效后: 97.0		75	-70	15.5	4	84.96	昼夜	20	58.96	1
5		自动化辅料组装机	等效后: 73.0		75	-85	15.5	3	63.46	昼夜	20	37.46	1
6		AB 胶点胶机	等效后: 88.0		75	-120	15.5	3	78.46	昼夜	20	52.46	1
7		CCD 尺寸检测设备	等效后: 84.8		75	-145	15.5	3	75.26	昼夜	20	49.26	1
8		压合机	等效后: 91.0		75	-160	15.5	3	81.46	昼夜	20	55.46	1
9		三轴联动纳秒激光焊接机	等效后: 80.0		80	-60	20	4	67.96	昼夜	20	41.96	1
10		超声波焊接机	等效后: 86.0		80	-90	20	4	73.96	昼夜	20	47.96	1
11		自动焊接线	等效后: 73.0		80	-120	20	4	60.96	昼夜	20	34.96	1
12	厂房八	高速冲床	等效后: 98.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0	-230	1.5	5	84.02	昼夜	20	58.02	1
13		空压机	等效后: 83.0		120	-200	1.5	3	73.46	昼夜	20	47.46	1
14		喷砂机	等效后: 83.0		100	-240	20	4	70.96	昼夜	20	44.96	1

注：本次评价以厂界西北端作为原点，以西东向、南北向分别作为 x 轴及 y 轴。

2.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c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c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c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铣床、磨床、注塑机、碎料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分布在生产厂房内的噪声设备，隔声量按 25dB 计。

4.预测计算及结果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5。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10	310	1.2	昼间	56	37.7	65	达标
				夜间	45	37.7	55	达标
南侧	405	380	1.2	昼间	54	38.9	70	达标
				夜间	58	38.9	55	达标
西侧	0	190	1.2	昼间	54	48.1	70	达标
				夜间	47	48.1	55	达标
北侧	250	0	1.2	昼间	53	46.0	65	达标
				夜间	48	46.0	55	达标

表 4.3-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敏感点前一村	250	35	1.2	~35	N	(GB3096-2008)2类	正向, 楼层 1~4 层、砖混、普通玻璃窗
2	敏感点杨林村	670	40	1.2	~40	N	(GB3096-2008)2类	正向, 楼层 1~4 层、砖混、普通玻璃窗
3	敏感点康王殿	-45	-180	1.2	~45	W	(GB3096-2008)4a类	正向, 楼层 1~4 层、砖混、普通玻璃窗

表 4.3-5 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敏感点前一村	55	48	55	48	60	50	43.9	43.9	55.3	49.4	0.3	1.4	达标	达标
2	敏感点杨林村	57	46	57	46	60	50	40.3	40.3	57.1	47	0.1	1	达标	达标
3	康王殿	58	53	58	53	70	55	41.9	41.9	58.1	53.3	0.1	0.3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西侧和南侧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他东侧、北侧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 2 类、4a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3-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	L _{Aeq}	1次/季度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⑤建设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在明显位置张贴保持安静宣传画，严格控制人群活动噪声，禁止大声喧哗，吵闹，在临路一侧设施双层玻璃的隔音窗，并设置减速标注。加强厂区绿化，以起到吸音降噪的作用。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仍可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废削、废切削液、废尼龙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废无纺布、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10%，本项目铝材用量为70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700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含油金属废削

本项目冲压和CNC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废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含油金属废削2.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项目CNC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7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尼龙砂

本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尼龙砂，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实际生产情况，废尼龙砂产生量约为7.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项目全检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02%，本项目产品产能约 63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3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企业尼龙砂、铜箔片、辅料等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纸等，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废弃的无水乙醇桶、AB 胶桶等，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冲压油桶、切削液桶等，根据用量估算，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37.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全检废气和点胶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载量分别为 0.5t 和 1t，按 500 小时使用计，则年更换活性炭频次为 1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 吨，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564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56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

(10)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主要来自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粉尘量约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削减量，收集的粉尘 3.458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1) 废无纺布

项目部分全检工序需要用含乙醇的无纺布擦拭产品，全检工序将产生废无纺布，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年

产生生活垃圾约 375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各固废属性如下。

表 4.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属性判断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	固体	铝材	700	是	4.2a
2	含油金属废削	冲压和 CNC	固体	铝、切削液、 冲压油等	2.0	是	4.2a
3	废切削液	CNC	液体	废切削液	78	否	4.2a
4	废尼龙砂	喷砂	固体	废尼龙砂	7.5	是	4.1h
5	不合格品	全检	固体	铝等	1.3	是	4.1a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塑料纸箱等	4.0	是	4.1h
7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体	金属、乙醇、 AB 胶等	0.2	是	4.1h
8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体	金属、液压油、 切削液等	37.6	是	4.1h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活性炭	15.564	是	4.31
10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等	3.458	是	4.3a
11	废无纺布	全检	固态	废无纺布	2	是	4.1 h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375	是	4.1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各固废危险废物属性和危废代码，详见下表。

表 4.4-2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冲压	否	/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含油金属废削	冲压和 CNC	是	HW08 900-200-08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CNC	是	HW09 900-006-09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尼龙砂	喷砂	否	/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全检	否	/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是	HW49 900-041-49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原料拆包	是	HW08 900-249-08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1	废无纺布	全检	是	HW49 900-041-49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固废影响分析</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尼龙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收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2、危险固废影响分析</p> <p>（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拟位于厂房八一楼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 50m²，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较少，拟建贮存场所可以满足危险固废的贮存需要。</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收集暂存含油金属废削、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无纺布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实施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危废暂存库的布置位置，与产污源距离较近，方便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暂存时要求放置于密闭装置内，设置防渗漏措施，不得随意倾倒、丢弃，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要求如下：</p> <p>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⑤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p>						

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妥善收集危险废物后，将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放置，临时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和乱堆乱放。在

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废削	HW08	900-200-08	厂房八（一楼）	50m ²	桶装	1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公司应进一步改进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固废的产生量，以减少环境污染，确保安全，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只要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做好相应的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库设在危化危废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和防腐处理，且危险废物单次产生量较少，采用桶装或袋装后运输，即使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发生侧翻也不会造成严重的泄漏事故，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危险废物外运处置由处置单位安排专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要求采取防止散落和泄漏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HW49、HW08、HW0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处置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

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最后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本项目涉及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和围堰，因此本项目不会出现地面漫流影响。

(2) 分区防渗

企业应对项目场地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如发生事故需及时将洒落、泄漏和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以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区的防渗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1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
一般固废防渗区	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6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周围主要为道路及居民区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且生产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7 风险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所列的风险物质，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冲压油、切削液、无水乙醇、AB 胶中甲基丙烯酸甲酯和危险废物。

根据 HJ169-2018 的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4.7-1。

表 4.7-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仓库内最大存储量 q (t)	存储位置	q/Q	
1	冲压油	2500	17	原料仓库	0.0068	
2	切削液	2500	6.8	原料仓库	0.00272	
3	无水乙醇	500	0.12	原料仓库	0.00024	
4	AB 胶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	0.014	原料仓库	0.0014
5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10	6	危废仓库	0.6
6	危险废物（其他）		50	6	危废仓库	0.12
7	合计 Q=				0.73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73$ ， $Q<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盈旺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16382°	纬度	29.4624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冲压油、切削液、无水乙醇、AB 胶中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各类危化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根据项目特征，可能出现的事故及环境影响包括以下几点：</p> <p>(1) 泄漏：项目储存的原料中液体状的主要有冲压油、切削液、无水乙醇、AB 胶中甲基丙烯酸甲酯等，以及危废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等，其品种类较杂、储存量都很小。原材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液体状原料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危险物质泄漏后收集措施不当可能进入雨水管道外排，污染水环境。</p> <p>(2)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风险：项目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该过程产生的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如废气排放可导致周边区域短时间内的大气污染，消防废水、燃烧残渣等收集处置不当排放可导致周边水体、土壤、地下水等污染。</p> <p>(3)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维护不当可能导致废水难以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可能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危废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不规范，导致危废泄漏、丢失等，可能造成水体、土壤污染、人员中毒。</p> <p>(4) 车间通风不良或通风设备故障导致有毒、有害物质在车间内富集，引起人员中毒，遇明火、静电火花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一般突发性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极小，但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却是十分严重的，因此对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落实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对策，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可采取如下对策：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p> <p>(1) 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p> <p>① 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规定对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p> <p>②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p> <p>③ 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事故状态自救和互救方法宣传以及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和抢险实战能力。</p> <p>④ 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⑤ 要求企业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⑥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时仔细检查各设备是否正常，严格交接班制度。</p> <p>(2) 应急预案</p> <p>①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p> <p>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52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 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p> <p>②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p> <p>[1] 设立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工作，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p> <p>[2] 对剧毒药品，企业应建立贮存、领用、登记管理制度，并建立防盗报警系统。</p> <p>[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每一个环节。</p> <p>[4] 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环境意识，时时防范事故的发生。</p> <p>③ 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p> <p>负责对公司内员工进行一次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并每年一次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演习，保存演习记录。</p> <p>根据各岗位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演练，每年</p>
--	---

至少进行一次。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紧急事件发生后应与附近居民进行联动，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填写《应急预案评审表》。对无效或可行性差的应急预案，生产安环部负责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对评审的要求及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开展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9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9-1。

表 4.9-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达产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27420	63750	/	391170	+63750
	COD _{Cr}	13.097	2.55	/	15.647	+2.55
	氨氮	0.655	0.128	/	0.783	+0.128
	SS	3.274	0.638	/	3.912	+0.638
	总氮	3.929	0.765	/	4.694	+0.76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	0.846	/	0.986	+0.846
	颗粒物	2.224	0.853	/	3.077	+0.853
固废	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0 (2)	/	/	0 (2)	/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10)	0 (4)	/	0 (14)	0 (+4)
	废活性炭	0 (20)	0 (15.564)	/	0 (35.564)	0 (+15.564)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含火花油金属碎屑	0 (10)	0 (2)	/	0 (12)	0 (+2)
	废润滑油	0 (10)	/	/	0 (10)	0 (+0)
	废切削液	0 (9)	0 (78)	/	0 (87)	0 (+78)
	废火花油	0 (2)	/	/	0 (2)	0 (+0)
	不含危化品金属碎屑	0 (6)	/	/	0 (6)	0 (+0)
	生活垃圾	0 (2568)	0 (375)	/	0 (2943)	0 (+375)
	边角料	/	0 (700)	/	0 (700)	0 (+700)
	废尼龙砂	/	0 (7.5)	/	0 (7.5)	0 (+7.5)
	不合格品	/	0 (1.3)	/	0 (1.3)	0 (+1.3)
	废包装桶	/	0 (0.2)	/	0 (0.2)	0 (+0.2)
	废油桶	/	0 (37.6)	/	0 (37.6)	0 (+37.6)
收集的粉尘	/	0 (3.458)	/	0 (3.458)	0 (+3.458)	
废无纺布	/	0 (2)	/	0 (2)	0 (+2)	

注：废水括号内为排环境量，固废括号内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全检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镭雕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MY003）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点胶废气排气筒（DA005）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6）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限值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应 采用低噪声设 备,并合理布 局,将产噪较 高的设备远 离厂界布置; ②对主要产 噪设备的基础 加固加强,并 设隔振垫、 防振固定器 等措施;③建 立设备定期 维护,保养的 管理制度,加 强设备检查 和维修,以 防止设备故 障形成的非 生产噪声; ④加强职工 环保意识教 育,轻拿轻 放,提倡文 明生产,防 止人为噪 声。	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厂界西侧和南 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 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 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按 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固废防渗 区,其余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 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 保护 措施	企业在运行时应注意维护好三废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做 到稳定达标排放,如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以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 影响。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一、风险源的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① 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②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③ 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事故状态自救和互救方法宣传以及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和抢险实战能力。

④ 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⑤ 要求企业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⑥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时仔细检查各设备是否正常，严格交接班制度。

二、应急预案

①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国务院令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第 35 号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52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

所劳动保护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②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1] 设立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工作，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

[2]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每一个环节。

[3] 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环境意识，时时防范事故的发生。

③ 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负责对公司内员工进行一次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并每年一次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演习，保存演习记录。

根据各岗位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紧急事件发生后应与附近居民进行联动，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填写《应急预案评审表》。对无效或可行性差的应急预案，生产安环部负责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并对评审的要求及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

1、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922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0.04%，详见下表。

表 5-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等	6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道等	12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	隔振垫、减振器等	3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垃圾箱	5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80	/

2、环境管理

(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的建设，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使用有机溶剂涂料，因此，本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六、结论

盈旺消费类产品精密结构件项目地址位于浦江县浦郑公路以东、杨林村以南、浦阳江以西、杭温高铁以北地块，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